

方城县四里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报送单位：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并对征求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

单位	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方城县水利局	无意见。按照水土保持法要求保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方城县财政局	1、剩余土石料通过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国库； 2、项目需进行财政评审； 3、项目资金纳入预算。	已采纳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		
方城县林业局	无意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八类“非金属矿采选业10”中12化矿开采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109”中“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采纳	
方城县农业局	无意见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1、优化设计方案，对于不必要的工程予以取消或调整，完善预算、投资平衡；涉及图斑内的基本农田予以保留该地类； 2、进一步明确项目施工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做好监管工作，严控在项目施工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3、受周边耕地质量等级制约，建议将该生态修复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作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并备案入库； 4、该项目张湾村一个图斑涉及压复方城县黄家庄探矿权；该项目张湾村有一个图斑在南阳英利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四里店乡钾长石矿矿区范围内。	已采纳	

注：各乡镇人民政府均无意见